

债券代码：163489.SH

债券简称：20 临城 01

债券代码：188842.SH

债券简称：21 临城 01

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债券的重大事项	9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0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0

一、 债券核准情况

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上述公司债券方案于2019年9月26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审批通过，并出具了《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债券。2020年3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93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的公司债券。

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0亿元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临城01”），发行时票面利率为2.89%，到期日为2025年4月28日。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0亿元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临城01”），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45%，到期日为2026年11月23日。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临城01

1、**发行主体：**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20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

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4月28日。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8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8日。

15、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8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4月28日；若投资者在第

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21 临城 01

1、发行主体：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10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

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5、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临城 01”、“21 临城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原董事王飞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新增孙明明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临国资任【2021】6 号），委派孟祥涛、陈伟担任公司外部董事。

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原来 7 人增加至 9 人，分别为管恩犁、玄瑞利、王新华、管佃如、柏杰、孙明明、王祺涵（职工董事）、孟祥涛（外部董事）、陈伟（外部董事）。

新任董事履历：

孙明明，曾任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物资采购部采购专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机构业务部高级经理；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职员、副经理、资本运营部部长、总法律顾问；鲁临信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致同资本（山东）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董事；

孟祥涛，曾任临沂市交通工程局科员、临沂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党委委员、路工处副主任、主任；山东沂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沂蒙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陈伟，曾任临沂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核算部部长；临沂众诚（富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山东华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经理；临沂市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投融资发展部副经理。现任临沂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董事变更为正常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且本次变更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20 临城 01”、“21 临城 01”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吴浩宇、杨绍康

联系电话：021-38677394、021-38031665

（本页无正文，为《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1 日